

Xinyongka Jiaoyi De Minfa Fenxi

侯春雷 著

信用卡交易的民法分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信用卡交易的民法分析

Xinyongka Jiaoyi De Minfa Fenxi

侯春雷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卡交易的民法分析 / 侯春雷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 7 - 5118 - 0774 - 8

I. ①信… II. ①侯… III. ①信用卡—经济—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0461 号

信用卡交易的民法分析

侯春雷 著

策划编辑 刘伟俊
责任编辑 李娟华
装帧设计 段 非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7 字数 210 千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774 - 8

定价: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近年来,信用卡民事纠纷数量突增,类型繁杂,相关法律问题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关注的热点。但是,由于我国的相关立法十分薄弱,实务中无法可依,以致裁判结果五花八门;而由于信用卡交易当事人众多,法律关系复杂,大陆法系国家引入信用卡制度后在民法上并没有形成成熟的理论,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对信用卡的民法问题也没有开展系统的研究,为数不多的研究主要局限于介绍美国、德国、我国台湾地区的理论成果,理论创新不多。目前出版的与信用卡有关的专著主要是从小额电子资金划拨、电子货币、征信制度、电子商务、个人信息等方面进行研究,尚无从民法理论的角度对信用卡进行研究的专著。本书对信用卡交易的民法理论研究,能为我国信用卡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持,这也是本书的意义所在。

本书创造性地提出了如下理论观点:

一、提出四边形法律关系之架构与混合法律关系说,以解决大陆法系信用卡法律关系理论之谜团。本书认为,在现代信用卡交易中,信用卡法律关系为四边形的架构,并非传统观点认为的三角形的架构,而信用卡基本之法律关系即发卡人与持卡人的法律关系、

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的法律关系、持卡人与特约商户的法律关系、发卡人与收单机构的法律关系等四个法律关系均为混合的法律关系,其法律关系之内容十分复杂且包含有由第三人代债权人接受履行、由第三人履行、为第三方利益等合同的性质,并非简单的典型法律关系(合同)所能包容。本书指出,将信用卡合同定义为联立合同并认为信用卡合同包含信用卡申领合同与信用卡受理合同是完全错误的,这一错误认识的根源仍然在于信用卡法律关系为三边形的法律架构的陈腐观念;信用卡合同只应包含信用卡申领合同。

二、提出附随义务与特别保护说,作为持卡人抗辩权的接续的理论依据。本书指出,学者们不断从信用卡法律关系及其架构中寻找信用卡抗辩接续的理论依据,源自对信用卡交易概念与现实功能的演进缺乏正确的认识,以及对信用卡法律关系三边形的错误认识。无论美国在实务上以紧密关系理论,还是德、日在实务上之经济一体性理论克服抗辩中断问题,均无法为抗辩权之接续提供合理的理论基础,各国对抗辩权接续的立法的最终解决方案均为以特别立法的方式对特殊情况下消费者保护作出特别的规定。本书认为,基于契约的相对性原则与信用卡交易之功能目的,信用卡之法律关系及其结合方式上并不存在支持抗辩权接续的基本理论,合同法上的附随义务理论可以为抗辩权的接续提供理论支持,而为消费者提供特别保护也是抗辩权接续之特别理由,因此,信用卡交易中抗辩权接续的作用范围应当限于发卡人违反合同附随义务或发卡人利用其优势地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而不能适用于所有的信用卡交易。

三、对理论与实务争议较大的信用卡交易的民事责任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尤其是对于未经授权使用的民事责任,其从大陆法系框架下未经授权使用的民事责任的分析进路为起点进行研究,认为未经授权使用可以认定为无权代理,表见代理的认定应当从卡片、签名、密码、身份证等四个方面综合判定,发卡人与持卡人之间未经授权

使用的民事责任分配应当在判断是否为表见代理的基础上判断各方是否违反合同附随义务,而不真正连带责任之补充责任是责任各方承担责任的一种形态。作者还在比较各国未经授权民事责任的基础上,运用法经济学的理论分析了美国等责任限制理论的合理性。

四、从法经济学的角度提出了信用卡合同的法律规制的必要性及规制的法律框架;指出我国目前信用卡合同中存在的大量不公平的格式条款,提出了《信用卡合同示范文本》之重点条款;拟出了信用卡合同有名化的法律条文。

本书作者侯春雷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他具有理学、经济学、法学多重学历背景,有丰富的银行与律师工作经验。将其专著推荐给读者,相信无论是理论研究者、实务工作者均能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温世扬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于武汉大学

摘 要

本书除了前言之外共分为五章。

前言部分重点说明了信用卡交易之民法分析的理论与实践意义以及本书研究的思路与方法。本部分列举了我国近年来出现的十个有关信用卡的典型案例,指出我国信用卡纠纷数量突增,纠纷形式多样,信用卡的民法问题成为近来理论界与实务界探讨的热点,但由于信用卡交易当事人众多,法律关系复杂,大陆法系国家引入信用卡制度后在民法上并没有形成成熟的理论,而我国的理论与立法更加薄弱,导致实务中无法可依、无理可依,实务判决中出现五花八门的情况。分析了信用卡理论研究的难点,指出我国信用卡民法理论研究局限于照抄美国、德国、我国台湾地区的理论成果,而信用卡本身的实务性与技术性以及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引进信用卡制度之后法学理论与现实的矛盾是导致信用卡民法理论产生错误的重要原因。对信用卡交易的民法分析之目的是为信用卡的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提供理论依据,这是本书的理论意义所在。在分析了信用卡交易之民法分析的理论与实践意义之后交代了本书的主要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第一章为信用卡交易法律关系的构成。

本章第一节对信用卡的概念以及功能进行了分析,指出信用卡概念之两种不同的观点,即信用凭证说与信用支付工具说。虽然差异不大,但这细微的差异反映了人们对信用卡功能演进的认识,这一差异直接导致人们对信用卡法律关系之架构以及各信用卡法律关系的性质的把握、对信用卡合同的界定以及信用卡持卡人抗辩权接续的观点。分析了信用卡的强大的经济功能以及社会功能,这些功能的认识可以帮助我们从信用卡交易之目的认识信用卡交易的法律关系。

本章第二节对信用卡交易的主体进行了分析,详细分析了信用卡各种交易形式的交易流程,指出信用卡交易流程的演变,为进一步分析信用卡交易法律关系之架构打下基础。

本章第三节在对传统的 POS 交易的法律关系架构的观点进行批评的基础上提出了四边形法律关系架构的观点。传统的观点认为信用卡法律关系的架构为三角形之架构,即将收单机构与发卡人之法律关系理解为是发卡人委托收单机构的法律关系,而信用卡之基本法律关系由持卡人与发卡人、特约商户与持卡人、发卡人与特约商户之法律关系组成。传统观点的认识错误根源于对信用卡功能演进与信用卡实践交易的流程缺乏认识,而且对收单机构与发卡人的法律关系缺乏认真的分析,忽视了其复杂的混合的性质。本节提出信用卡之基本法律关系由持卡人与发卡人、特约商户与持卡人、发卡人与收单机构、特约商户与收单机构之法律关系组成,而每对法律关系均为非典型的法律关系,而为复杂的混合的法律关系。

第二章为信用卡交易法律关系各论。

本章分别对信用卡交易之基本的四对法律关系进行了分析。

本章第一节分析了发卡人与持卡人的法律关系。指出发卡人与持卡人之法律关系是混合的法律关系,依据其功能划分由存款的法律关系、委托结算的法律关系、消费信贷的法律关系组成。而存款的法律关系也是混合的法律关系,指出了存款所有权是错误的提

法,其根源在于混淆了经济学的货币与法律上的货币的含义,指出法律上的货币的含义就是法定货币。委托结算的法律关系具有涉及第三人合同的性质,这也是信用卡法律关系之难以掌握的重要原因。本节指出信用卡合同即为发卡人与持卡人之间的合同,批驳了将信用卡合同包含其他合同的错误观点,在民法典中将信用卡合同包括信用卡申领合同与信用卡受理合同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其错误根源仍在于其信用卡法律关系架构为三边法律架构的错误认识。本节还对信用卡合同的特点与基本内容进行了分析。

本章第二节分析了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的法律关系。本节对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法律关系性质的观点进行了评析。按照原因关系是否与给付关系相互牵连,分为两类观点。德国与我国台湾地区之主流观点为原因关系与给付关系相互独立的担保契约说与无因债务约束说。本节指出前述主流观点与实务最为接近,但是,由于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之法律关系为混合之法律关系,前述观点仍不能把握其性质。本节指出其法律关系的内容主要为存款合同的法律关系、委托代理结算的法律关系、垫付资金的法律关系、委托审核持卡人身份的法律关系、约定为第三方利益合同的法律关系等。

本章第三节分析了持卡人与特约商户的法律关系。指出持卡人与特约商户的法律关系不是单纯的买卖合同的法律关系,由于涉及信用卡支付的内容,这一基础的法律关系比一般的交易关系具有更为丰富的内容,其涉及价款支付的法律关系的内容有:通过信用卡支付款项的约定、持卡人委托特约商户进行信息转接的约定等。

本章第四节分析了发卡人与收单机构的法律关系。指出了我国大部分学者不加分析地接受委托代理说与行纪说以及履行辅助人说是错误的。指出在 ATM 交易中可以认为其为委托的法律关系,而 POS 交易的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关于委托特约商户进行信用卡身份识别之约定;关于收单机构先行支付款项以及发卡人付款的约定;关于委托传递授权信息之约定;关于交易手续费之约定等。

第三章为信用卡交易法律关系之间的独立性与持卡人抗辩权的接续。

本章第一节分析了信用卡基本法律关系之间独立性的理论依据,指出契约相对性原则、合同的明确约定、发卡人与收单机构的真实意思、维护交易效率之制度是信用卡交易之法律关系的独立性的理论依据。

本章第二节对支持持卡人抗辩权接续的实质理由进行了说明,并对学者们提出的支持抗辩权接续的原因关系与给付关系之结合理论诸说进行了批判,对各国之支持抗辩权接续的立法例进行了比较分析。

本章第三节分析了抗辩权接续理论缺陷的根本原因,即学者们不断探索寻找信用卡抗辩接续的理论依据,仍然源于对信用卡概念与现实功能的演进缺乏正确的认识。信用卡从信用凭证演变为信用支付工具,其交易方式与借记卡已经没有多大区别,因此沦为支付工具之信用卡使人们在信用卡法律关系中寻找抗辩权接续的基本理论支持成为无谓的努力。但是,这并不是说,抗辩权接续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意义,相反,从持卡人与发卡人之合同的附随义务以及保护持卡人之消费者权益的角度考察,可以找到其理论依据。本节在提出附随义务与消费者特别保护说之基础上,借鉴外国立法例,提出了具体的支持抗辩权接续的情形,但为保护交易效率,减少交易成本,提出支持抗辩权接续应以 500 元为限。

第四章为信用卡交易的民事责任。

本章第一节在对信用卡交易风险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分析了信用卡民事责任的性质与归责原则,指出由于信用卡交易之当事人之间存在合法的合同法律关系,因此主要为违约的民事责任,极为个别的情况下才适用侵权的民事责任。对于归责原则应当适用严格责任原则与过错责任原则,而对于发卡人应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过错推定。

本章第二节对未如期清偿透支款的民事责任进行了分析。本节论述了刑法意义上恶意透支的情况,合同并非无效而是可撤销合同,持卡人之民事责任的承担应当依据发卡人之是否撤销合同而定,保证人的民事责任除直接适用担保法规定的特别情形外,也要依据发卡人是否撤销合同而定。本节还考察了各国对不实陈述的民事责任的理论与立法,对单位出具不实收入证明的民事责任进行了法经济学的分析,提出我国之单位出具不实收入证明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本章第三节分析了未经授权使用信用卡的民事责任。指出在大陆法系环境下,未经授权使用信用卡的责任分析进路有冒名说、无权处分说、代理说等观点,本书认为传统的代理理论对代理的公示要求过严,而我国代理也没有明文规定代理需公示其代理人身份,而且按传统的代理理论,冒名行为也没有规定,构成法律漏洞,再加上信用卡之操作实务中冒名与代理之难以区分,因此,应当以代理理论解决未经授权的民事责任。在此基础上,表见代理的认定就成为分配未经授权使用的责任的关键。本节分析提出,表见代理的认定应当综合信用卡片、密码、签名、身份证四个方面来判断,在认定是否为表见代理的基础上,再具体判断信用卡交易当事人之是否违反附随义务,而不真正连带责任之补充责任是责任各方承担责任的一种形态。本节从实务中的持卡人作为原告的角度分析了未经授权使用之处理。本节在比较各国未经授权使用之民事责任制度的基础上,运用法经济学的理论分析了美国等责任限制理论的合理性,提出我国也可借鉴其责任限制规则,并提出我国持卡人之民事责任可以 500 元为限。

本章第四节分析了系统或设备故障风险的民事责任。本节对错误执行支付命令的责任进行了分析,提出发卡人承担之赔偿责任只包括延迟支付的损失;还分析了 ATM 机的性质,提出 ATM 为要约,持卡人持卡交易为承诺,而对 ATM 机的故障后合同是否有效、

多吐钞是否属不当得利,应视情况而定。

第五章为信用卡合同的法律规制。

本章第一节论述了对信用卡合同进行法律规制的法经济学的基本理由,分析了信用卡合同市场失灵的情形即垄断、交易成本、信息不对称等,依据医治市场失灵的方法,提出信用卡合同法律规制的法律框架即反垄断法的法律规则、格式条款的法律规制、保护持卡人知情权的法律规制、确立持卡人消费者权利的法律规制等。

本章第二节总结了我国信用卡合同中存在的主要不公平格式条款,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信用卡合同示范文本》之重点条款。

本章第三节论述了信用卡合同有名化的必要性,利用对信用卡法律关系以及民事责任的分析成果提出了信用卡合同有名化的法律条文,并对法律条文的立法理由作了详细的说明。

前 言

信用卡自 20 世纪发明伊始即呈现出了惊人的生命力。时至今日,在发达国家信用卡已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而在发展中国家,近年来也进入了加速发展的时期。1993 年开始我国实施金卡工程战略,大力推进银行卡在个人消费支付领域的普及,信用卡业迅速发展,对国民的消费观念与习惯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对金融业务乃至经济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信用卡使用的普及,由信用卡引起的法律纠纷层出不穷,法院受理的有关信用卡的纠纷急剧增加,在媒体的关注下,有关信用卡的纠纷也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争议。

以下是近几年来我国出现的有关信用卡的典型案列:

案例一:信用卡被盗后冒用被判承担 40% 损失^①

2006 年 2 月 17 日 10 时 14 分,原告顾某向公安部门报案,称当日上午 8 时 55 分许在科苑路站乘上开往合庆方向的乳合线公交车,在洋房站下车时发现随身携带的拎包拉链被拉开一半,查看后发现手机没丢,就上班去了。9 时 26 分许,原告接到招商银行短信称其

^① 参见“顾某诉上海浦东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载上海浦东人民法院网,2008 年 3 月 2 日访问。

信用卡刚消费了2850元,原告才发现皮夹不见了。皮夹内有一张招商银行迷你信用卡及钱物若干。经查询,原告得知该两笔消费于当日9时26分及9时33分发生于被告上海浦东联华超市有限公司北蔡店,消费金额共计人民币4850元。经查阅信用卡消费签购单上的签名,原告认为与其本人签名明显不一致,遂起诉要求被告联华超市赔偿损失。庭审中,被告辩称其已对讼争的两笔信用卡消费签购单签名与信用卡背面预留签名进行了核对,已经尽到了审核签名的义务,被告并非专业机构,不可能辨别出签名的差异,原告作为信用卡主人,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应当自行承担信用卡被冒用的财产损失。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所持招商银行信用卡系凭签字授权支付,被告作为具有信用卡结算业务的特约用户,应严格按照信用卡操作规程完成结算;在核对签购单上签名与信用卡背面预留签名不一致的情况下,应停止受理结算业务。本案讼争信用卡交易的签购单签名与原告信用卡背面签名不一致的情况,通过普通人的注意义务即可辨别。被告未按操作规程尽到审核注意义务,致使原告的信用卡被他人冒用,已构成对原告的侵权,对由此造成原告的损失,被告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但原告不能证明自己已充分尽到妥善保管信用卡的责任,亦应自行承担部分损失。法院确定对原告信用卡被冒用的损失由原告承担40%,被告承担60%。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1条、第106条及第131条的规定,判决被告上海浦东联华超市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顾某人民币共计291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4元,由原告顾某负担人民币78元,被告上海浦东联华超市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26元。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二:信用卡遭盗刷向商场索赔被判败诉^①

2006年12月12日中午,在沈阳某高校任教的孙某某突然接到招商银行发来的这样一条短信:“招商银行提醒您:您使用的信用卡当日消费35,686元。”他有些莫名其妙:自己当日也没有使用过信用卡啊,银行怎么说刷卡消费了?回到家后,孙某某发现包括该招商银行信用卡在内的各类银行卡12张被盗,于是赶紧向银行挂失。银行受理挂失后办理了停止支付。但经查询,他的这张招商银行卡已被人在中兴—沈阳商业大厦共计刷卡消费35,686元。其中当日12时49分46秒消费15,686元,12时49分28秒消费20,000元。事后,招商银行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向孙某某赔偿了1.5万元。孙某某实际损失20,686元。他认为,信用卡盗用者在进行交易时,商场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尤其对冒用人的签名审查不严,才使自己遭受损失。在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协商未果后,2007年1月,孙某某到法院起诉,要求赔偿20,686元及利息。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认定,商场方面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为此判决中兴—沈阳商业大厦一次性赔偿孙某某20,686元。一审宣判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不服,提起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的收银员不具备笔迹鉴定专家的专业辨别能力、无相关的辅助工具、无相当数量的样本,所以对收银员的笔迹审查义务要求不能过高,只能以一般人的标准而不能以专业标准判断其是否存在过失。审核信用卡签名与签购单签名是否相符,应是一种形式审查,只要签购单上的签名与信用卡背面预留签名汉字相同,两者之间在书写形态上不存在显而易见的重大差异,就应认定商场已经尽到了审查义务。故本案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在接受孙某某的信用卡消费过程中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于

^① 参见“辽宁一客户信用卡遭盗刷索赔终审败诉”,载新华网,2008年5月5日访问。

是,法院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孙某某的诉讼请求。

案例三:交通银行无奈买单虚假收入证明^①

不少职员凭借着单位开具的收入证明申请了信用卡,然后便透支几千元甚至数万元不还。为了追讨欠款,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将“出证”的十余家单位告到西城区法院,要求他们为其“出证”行为承担责任。近日,西城区法院陆续对 14 起案件做出裁决,涉案单位有 14 家,所有职员信用卡累积透支 64 万余元。法院认定这些单位虽然出具了收入证明,但和银行签订银行卡服务合同并透支的都是职员个人,银行无权要求单位还款,于是驳回了银行的诉讼请求。

案例四:许某利用银行 ATM 出错取款被判刑^②

2006 年 4 月 21 日晚,在穗打工的青年许某到位于天河区广州市商业银行的 ATM 取款机取款。结果取出 1000 元后,银行卡账户里只扣了 1 元,许某发现该情况后又告知同伴郭某某,两人先后从该 ATM 机中取款 17.8 万元和 1.8 万元。事发后,郭某某主动自首,后以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许某潜逃 1 年后被抓获,一审以盗窃金融机构罪判处其无期徒刑。许某上诉后,广东省高院裁定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广州中院重审后判处许某 5 年有期徒刑。

案例五:河南最大网上银行被盗案银行一审败诉^③

张某是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某企业的负责人,2006 年 10 月,他在某银行开通了网上银行。2007 年 9 月 17 日,张某在该存折上存了 30 余万元。当天下午 2 时许,当他到银行取钱时,却被告知账户上只剩 560 元。经询问,原来是自己银行卡上的存款 34.9 万元被别人转走支取了。在发现自己的存款被转入姓名为丁某某的借记卡

① 参见“交通银行无奈买单虚假收入证明”,载《北京晨报》2008 年 3 月 6 日版。

② 参见“许某某案改判:从无期到五年”,载《中国经营报》2008 年 4 月 6 日版。

③ 参见“河南最大网银被盗案银行一审败诉”,载《上海证券报》2008 年 3 月 24 日版。

上后,张某曾多次要求支取存款,但均被获嘉县某银行拒绝。为此,张某认为银行违反了其及时支取存款的合同义务,而基于此造成的损失被告应承担赔偿的违约责任。2007年11月8日,张某将某银行获嘉县支行起诉到获嘉县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存款34.9万元及相应利息。获嘉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在被告处开户,并注册办理了电子银行用户,双方即建立了储蓄存款合同关系。被告在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中,负有及时支取存款的义务。而本案中,被告在没有证据证明张某存款被窃取的原因属于张某泄露了客户证书及相应密码的情况下,其仍应承担及时支付存款的民事责任。3月20日,获嘉县人民法院宣判,被告某银行获嘉县支行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给付储户张某存款34.9万元及自2007年9月17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存款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

案例六:欠款7000变30,000 信用卡征收复利被指违法^①

南京银行将超期未能还款的南京市民王某告上法庭,向其追讨两年前的欠款7884.05元,同时根据央行1999年3月1日起施行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追讨本金、利息、复息和滞纳金等费用,加起来总计35,478.01元的欠款。律师认为银行不能采用利滚利的办法收取如此高额的费用,信用卡收复利和滞纳金涉嫌暴利经营。

案例七:河南律师坚信银行卡收费违法^②

2007年5月8日,河南律师董某某在北京市西城区法院起诉某银行的银行卡收取各种手续费违法,要求撤销。此事经媒体报道,引起轰动。2008年1月2日,董某某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上交了一份《违宪审查建议书》。他指出,现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不仅违反《宪法》的有关规定,同时还违背了《民法通则》、《合

① 参见“信用卡欠款7千滞纳金变3万 南京银行被指暴利经营”,载《每日经济新闻》2008年7月8日版。

② 参见“河南律师坚信银行卡收费违法 获得国务院支持”,载《东方今报》2008年1月23日版。